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H800-04

修正案号: 39-3383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作动器作动筒头的接耳
- 二. 适用范围: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Hawker800XP型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2001-17-26 修正案 39-12417
 - 2.雷神公司服务通告 32-3391 2000 年 8 月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作动筒头部接耳脱落,使主起落架不能伸出,而导致在起落架部分收上情况下着陆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. 在本指令A. (1), A. (2), A. (3)或A. (4)规定的时间内, 依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, 对作动器的作动筒头的接耳实施涡流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或腐蚀:

- (1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总起落小于等于3000次的作动筒头,在 本指令生效后24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- (2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总起落在3001到4000次的作动筒头,在 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- (3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使用超过7年的作动筒头,在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
(4)对于到本指令生效时,总起落大于等于4001次的作动筒头,在 本指令生效后10个起落内执行涡流检查。

如果无裂纹或腐蚀

B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时,没有发现裂纹或腐蚀,在 下次飞行前,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完成下列标记工作(即在 主起落架作动器的铭牌上"震动蚀刻",在作动器的作动筒头上漆蓝色条 纹,表明使用了加大1/32英寸的轴套,更换了轴套,和对接耳孔实施 了防腐处理)。

如果有裂纹或腐蚀

- C. 如果在执行本指令A段要求的检查时,发现有裂纹或腐蚀,在下 次飞行前,按照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完成本指令C.(1)或C.(2)任 一项工作。
 - (1) 用新的或可用的作动器更换主起落架作动器,或
 - (2) 用新的作动筒头更换作动器的作动筒头。
- 注: 雷神公司服务通告32-3391使用Precision Hydraulics Cvlinder Maintenance Manual (CMM) 32-30-1105作为附加参考文件。 替代方法
- 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3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9月25日
- 七. 联系人: 韦昀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257